



# 法令輯要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審字第 1130380406 號**

修正「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名稱並修正為「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修正「會計師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核准準則」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三條附表一。

附修正「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會計師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核准準則」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三條附表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審字第 1130380455 號**

- 一、訂定「公開發行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檢查表」、「公開發行公司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檢查表」、「第一上市（櫃）公司年度（半年度、季）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檢查表」及財務報告目錄。
-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並自公開發行公司申報中華民國一百二十年度財務報告開始適用；本會一百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金管證審字第一一二〇三八一六五七號令，自即日廢止。